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家親聲字第120號

聲 請 人 戴佳華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

相 對 人 乙○○

上列聲請人聲請選任未成年子女特別代理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選任魏敏昭為未成年子女乙○○辦理被繼承人魏志峰如附件所示遺產分割相關事宜之特別代理人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甲○○為相對人即未成年子女乙○○（男、民國000年0月0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之母。因被繼承人即相對人之父魏志峰於112年11月16日死亡並遺有若干財產，兩造同為被繼承人魏志峰之繼承人，就該遺產分割相關事宜有法律上利害衝突，爰依民法第1086條第2項規定，聲請選任關係人魏敏昭（男、00年0月0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未成年子女乙○○辦理被繼承人魏志峰遺產分割相關事宜之特別代理人等語。

二、按父母為其未成年子女之法定代理人。父母之行為與未成年子女之利益相反，依法不得代理時，法院得依父母、未成年子女、主管機關、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，為子女選任特別代理人，民法第1086條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聲請人上開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戶籍謄本（含聲請人、相對人及關係人）、被繼承人魏志峰之除戶戶籍謄本、

01 繼承系統表、財政部中區國稅局遺產稅財產參考清單、遺產
02 分割協議書及特別代理人同意書為證，堪信為真實。因聲請
03 人既為相對人之法定代理人，亦同為被繼承人魏志峰之繼承
04 人，關於被繼承人之遺產分割相關事宜顯然利益衝突，依法
05 不得代理相對人，聲請人聲請就該遺產分割相關事宜為相對
06 人選任特別代理人，自屬有據。又依聲請人提出附件之遺產
07 分割協議書所載，相對人之應繼分應可獲有保障。而關係人
08 魏敏昭亦出具同意書陳明願擔任相對人之特別代理人，是本
09 院認由關係人魏敏昭擔任相對人乙○○辦理被繼承人魏志峰
10 如附件所示遺產分割相關事宜之特別代理人，應屬妥適，爰
11 選任之。

12 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04條第3項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
14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張吉祥

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17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
19 書 記 官 林怡君